

臺北市政府 104.05.21. 府訴一字第 10409070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103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12917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29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69/1000，持分面積 20.63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其所有之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萬華區○○街○○號○○樓，下稱系爭○○號○○樓房屋），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下稱萬華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訴願人復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6 日因繼承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124/3000（持分面積 12.36 平方公尺；其所有之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萬華區○○街○○號，權利範圍 1/2，下稱系爭 180 號房屋），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未於系爭○○號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又系爭○○號房屋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起出租供餐飲店營業使用，乃核定訴願人增加持分土地中面積 11.43 平方公尺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0.93 平方公尺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供公眾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之規定，減徵地價稅。嗣 103 年地價稅開徵，原處分機關乃向訴願人發單課徵系爭土地 103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7,987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2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1291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

查決定書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4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1291701 號

函，惟該函僅係檢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1291700 號復查決定書

及 103 年地價稅繳款書，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三、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

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財稅字第 10104057990 號令釋：「主旨：一、本部及各權責機

關

在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前發布之土地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1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

者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3 年繼承系爭土地，面積僅增加約 12 平方公尺，且地號相同，訴願人亦無戶籍異動，仍居住於系爭○○號○○樓房屋。系爭土地為繼承取得，非以取巧規避稅負，依財政部 88 年 1 月 28 日臺財稅第 881028514 號函釋意旨，應適用自用

住

宅用地稅率。又本案與臺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12 日府訴字第 09870025900 號訴願決定之事實

實

雷同，請撤銷原處分，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69/1000、持分面積 20.63 平方公尺部分，原經萬華分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6 日因繼承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124/3000、持分面積 12.36 平方公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未於系爭 180 號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又系爭○○號房屋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起出

租

供餐飲店營業使用，審認該增加持分土地不符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核定面積 11.43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0.93 平方公尺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供公眾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之規定，減徵地價稅，並課徵系爭土地 103 年地

價稅 7,987 元。有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土地及建物資料、地籍資料查詢、102 年及 103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繼承增加之持分土地位於相同地號土地，戶籍亦無異動，應依財政部 88 年 1 月 28 日臺財稅第 881028514 號函釋意旨及臺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12 日府訴字第 0987002

5900 號訴願決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優惠稅率等語。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所稱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經查本件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並未於系爭○○號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又系爭○○號房屋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起出租供餐飲店營業使用。是訴願人所有該增加持分土地自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核定增加持分面積 11.43 平方公尺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0.93 平方公尺為供公眾通行之騎樓走廊地，減徵地價稅，並無違誤。次依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財稅字第 10104057990 號令釋意旨，該部在 101 年 10 月 25 日之前發布之土地稅釋示函令，凡未編

入

該部 101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該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經查財政部 88 年 1 月 28 日臺財稅第 881028514 號函釋並未編入 101 年版土地稅

法

令彙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得再援用。另本府 98 年 3 月 12 日府訴字第

09870025900 號

訴願決定，係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建物分配之土地應有部分顯不相當，其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面積應如何認定所為訴願決定，與本案情形不同，且該訴願決定所援引之財政部 88 年 1 月 28 日臺財稅第 881028514 號函釋已不得再行援用，已如前

述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